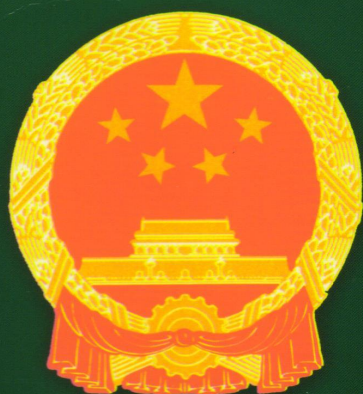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7242022000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通知书 (核定防空地下室建设内容)	应建面积	208.6512 平方米		
	批建面积	0 平方米		
	防护等级			
	战时用途		平时用途	
	批建位置			
	易地建设面积	208.6512 平方米		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。  
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菏泽新东方日化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2000 吨吡啶酮乙醇胺盐、500 吨辛酰氧肟酸项目
建设位置	董官屯镇生活路东、园区路北
建设规模	柒仟零伍拾伍点零贰平方米
<p>附图及附件名称</p> <p>一、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</p> <p>二、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3358.15 平方米、新建 3#车间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，新建 4#车间建筑面积 918 平方米，新建 1#仓库建筑面积 197.4 平方米，新建 2#仓库建筑面积 612 平方米，新建配电室建筑面积 116.18 平方米，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 183.52 平方米，新建设备房建筑面积 470.4 平方米，新建门卫 1 建筑面积 20.09 平方米，新建门卫 2 建筑面积 51.13 平方米，新建公厕建筑面积 48.15 平方米，</p>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